

# 四川省教育厅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危化品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

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意识,防范杜绝实验室危化物品爆炸、爆燃发生的安全事故,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,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,经研究,拟联合对全省高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督导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使用等情况。检查项目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中涉及危化品的项目制定(附件1)。

### 二、组织形式

采取学校自查和重点督查的方式对全省高校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。各高校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专项检查项目表》,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,做好整改记录,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,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教育

厅联合应急厅对部分高校开展飞行检查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4月6日前各高校以公文形式报送本校自查情况报告(参考格式见附件2),同时发送 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材料至邮箱 kjc86116034@163.com。

联系人:科技研究生处 刘东、王汇丰,电话:028-86116034

- 附件 1.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专项检查项目表  
2.四川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 
(参考格式)

